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7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4 号称，2019 年 8 月，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一笔 1.2 亿元为期 2 年的贷款，以淄博华侨城项目 1 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0.4 亿元信用担保。同期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协议，为支持贵州融强的汞矿开采与勘探，公司向贵州融强借款 0.35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利率 12%，贵州融强以其 5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2019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你公司称与贵州融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认为上述借款不构成财务资助。你公司独立董事称上述借款截至目前为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并未明确说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 6.2.1 条就提供财务资助作出相关定义，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请你公司对照上述规则，说明公司认定对贵州融强的借款不构成财务资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并结合《指引》第 6.2.3 条“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的规定，说明上述借款仅通过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是否合规。请独立董事明确认定上述借款是否属于财务资助，若是，请独立董事根据有关履职规定，特别是《指引》第 3.5.3 条、第 3.5.4 条有关规定，针对你公司向贵州融强借款 0.35 亿元行为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为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对李晓明及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的应收账款是否属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若是，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结论性意见，并结合李晓明个人破产事项事项进展和佩思国际担保物情况，说明结论性意见的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两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的测算过程及计提金额，并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

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1日